

研究法定最低工資有關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的
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當局就 2011 年 1 月 27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委員於 2011 年 1 月 27 日會議所要求的資料。

撤回認可評估員批准的程序

2. 為確保由認可評估員進行的生產能力評估的質素，勞工處處長（處長）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及《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而認可有關係人士為認可評估員。如認可評估員因表現欠佳或任何充分理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認可評估員的職責，處長可¹撤回其認可評估員的批准。

3. 我們會根據行政法的原則制訂撤回認可評估員批准的程序。我們會為認可評估員提供詳細的行政指引及適當的培訓，好讓他們在充分了解應有的責任及要求的情況下執行認可評估員的職責；同時亦可透過不同途徑就認可評估員的表現進行質素監控（例如進行突擊檢查、監察認可評估員的表現、收集殘疾人士及僱主的意見、就投訴進行深入調查等），以確保任何撤回批准的決定均具充分理據及基礎。其次，我們會成立由相關人士及專業團體組成的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就應否撤回個別認可評估員的批准向處長提供意見，以確保有關的決定公正及不偏不倚。此外，在作出決定前，我們會讓有關的評估員提出申述並會考慮其論點；而在作出決定後，會向有關的評估員提供所作決定的理據，並給予其上訴的機會，而諮詢委員會亦會就上訴向處長提供意見。

¹ 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0(2)條訂明「...凡條例授予權力－... (c)批准任何人或事物，該權力包括撤回批准的權力」。

認可評估員的行政指引

4. 為認可評估員制訂行政指引的目的，是要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為殘疾人士提供有權選擇進行的生產能力評估，提供詳細資料及運作細節，協助認可評估員在充分理解及掌握整個評估制度的原則下，採用一致的程序及方法為殘疾人士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以確保評估制度的順利及有效運作。

5. 我們現正諮詢相關人士及有關的專業團體。行政指引的內容主要包括：《最低工資條例》下為殘疾人士提供特別安排的詳細資料及應用情況；認可評估員的責任、須遵守的基本原則、質素監控及評估費用；生產能力評估的程序及操作細節；行政手續；相關法例及事宜的資料及作進一步查詢的途徑等。為了讓認可評估員更容易掌握，我們會列舉不同例子說明有關的內容。有關認可評估員行政指引的擬議內容大綱，見附件一。

其他資料

6. 根據我們的建議，屬於資深康復從業員類別的認可評估員，其相關的服務經驗必須來自勞工處指明有提供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相關服務的機構，並獲得該些機構的推薦。這些認可機構除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及職業訓練局外，亦會包括在過去 10 年，曾獲社會福利署資助提供職業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例如新生精神康復會、香港盲人輔導會、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東華三院、香港明愛、保良局）、曾獲僱員再培訓局委任為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提供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例如香港職工會聯盟、香港復康力量、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香港復康會、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及自助組織（例如香港復康聯盟）等。我們可因應所獲得的資料（例如通過核實認可評估員申請人提供過去任職，有提供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相關服務的機構的資料），增訂更多機構成為認可機構。

7. 因應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要求，附件二為擬議的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證明書。

勞工及福利局
2011年2月

《最低工資條例》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安排：
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
認可評估員的行政指引

擬議內容大綱

I 《最低工資條例》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安排

- I.1 《最低工資條例》下殘疾人士的權益
(包括提出生產能力評估的權利歸於殘疾人士而非僱主)
- I.2 「殘疾人士」的定義
- I.3 《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前受僱的殘疾人士的過渡性安排
- I.4 僱傭試工期
- I.5 選擇認可評估員及進行生產能力評估
(包括如何取得最新的認可評估員名單)
- I.6 評估證明書
- I.7 生產能力評估的結果
- I.8 殘疾人士的法定最低工資
- I.9 殘疾人士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主要涉及步驟的流程圖

II 認可評估員

- II.1 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
- II.2 認可評估員的責任及須遵守的基本原則
(包括應就輔助器材及設施，積極向僱主及殘疾人士提供意見，使到殘疾人士能在評估期間充分發揮其潛能)
- II.3 可能影響認可評估員的認受性及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例子
- II.4 認可評估員的申請及認可程序
- II.5 由勞工處提供的認可評估員訓練
- II.6 認可評估員名冊臚列的資料
(提供包括認可評估員的個人資料、專業類別、在殘疾類別方面的專業、工作經驗、任職及推薦機構(如適用的話)的資料、聯絡方法等資料)
- II.7 認可評估員的質素監控
(包括投訴的處理方法及程序)
- II.8 認可評估員的費用

III 生產能力評估的方法及程序

III.1 目的及基本原則

III.2 生產能力評估的啓動

（包括如何確保提出生產能力評估的權利歸於殘疾人士而非僱主）

III.3 殘疾人士選擇認可評估員進行生產能力評估

III.4 認可評估員為殘疾人士進行生產能力評估

程序一：與殘疾人士、僱主及其他相關人士確認及收集與評估有關的資料

（包括確認殘疾人士選擇接受生產能力評估的意願和資格；解釋相關條例及評估程序；就配備有助殘疾人士執行有關工作的輔助器材及設施提供意見；訂定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日期及時間；以及收集職務內容、工作要求、工作程序、其他執行相同或相類似工作的僱員的情況等資料）

程序二：選取適合用以作評估的考慮因素

（例如工作質素、工作速度、工作量、執行職務的其他要求等，並輔以例子）

程序三：採用合適的方法評估殘疾人士在執行該工作的生產能力

（例如實地觀察、分析考慮因素的表現數據等）

程序四：根據所得的資料及證據，考慮殘疾人士在評估時有否因某些原因未能充分發揮潛能，而需相應調高其生產能力水平

（透過列舉不同例子，闡述應獲相應調高生產能力水平的情況及標準）

程序五：向殘疾人士及僱主說明在評估時的主要考慮點，收集補充資料及總結評估結果

III.5 認可評估員簽發評估證明書

III.6 殘疾人士及僱主加簽評估證明書

III.7 認可評估員就曾進行的評估須保留的紀錄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

IV 行政事宜

IV.1 認可評估員申請評估費用的手續

IV.2 認可評估員協助收集僱員的同意書以核實其殘疾人士登記證資料，以及有關僱主的資料以作統計之用

IV.3 認可評估員電腦系統的操作指引

V 查詢

- V.1 有關《最低工資條例》
- V.2 有關《僱傭條例》及僱傭條件
- V.3 有關《殘疾歧視條例》
- V.4 有關「殘疾人士登記證」

表格

- 1 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已入職的現職殘疾人士的過渡性安排選擇表格
- 2 生產能力評估程序及考慮因素核對清單
- 3 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證明書
- 4 申請評估費用表格
- 5 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

參考資料

- 1 《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
- 2 《最低工資條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安排宣傳單張
- 3 「殘疾人士登記證」申請表、申請指引及登記證樣本
- 4 《僱傭條例》簡明指南
- 5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 6 提供殘疾人士就業輔助器材技術援助、交通運輸、手語翻譯等服務的機構名單及聯絡方法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 附表 2 第 7 條
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證明書**

重要事項：

1. 此評估證明書(下稱「證明書」)只適用於有關僱員為本證明書第一部分訂明的僱主執行該部分所述的工作及職務。
2. 此證明書正本一式三份,殘疾僱員及僱主各自保存一份,而餘下一份則由認可評估員(下稱「評估員」)向勞工處呈交。僱主應在工作場所備存此證明書供勞工處授權人員查閱。
3. 此證明書一經評估員簽署後,對僱員的生產能力水平評估(下稱「評估」)即屬完成。
4. 如(i)評估在根據《最低工資條例》(下稱《條例》)附表 2 第 2 條進行的僱傭試工期內完成,或僱員無需進行僱傭試工期,則自僱員及僱主加簽本證明書翌日起,適用於該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將按本證明書所列的生產能力水平釐訂;(ii)評估在僱傭試工期屆滿後才完成,在僱員及僱主加簽本證明書後,按本證明書所列的生產能力水平而釐訂的最低工資會追溯至僱傭試工期屆滿後翌日起生效;(iii)在任何情況下,僱員或僱主其中一方沒有簽署本證明書,僱員自評估完成翌日起,便應收取不少於根據《條例》附表 3 下訂明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計算的薪酬。

關於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聲明：

1. 評估員於評估過程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除供評估員進行評估外,亦會交予勞工處以處理與評估相關的事宜、執行相關勞工法例或作統計之用。
2. 任何人士(包括僱主、僱員、評估員等)均須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透過是次評估取得的個人資料。

請用深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字體必須端正

第一部分 (由認可評估員填寫,所有資料欄必須填妥)

茲證明本人根據《條例》附表 2 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的規定進行了本評估,有關詳情如下:

(I) 僱員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英文姓名(以大楷填寫全名): _____

性別: 男 / 女*

殘疾人士登記證編號: _____ 登記證有效期至: 永久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殘疾類別 (請根據殘疾人士登記證上的資料,於以下方格內填上✓號,可選多於一項):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受損 |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受損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傷殘 |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障礙 |
| <input type="checkbox"/> 弱智 |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 |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 <input type="checkbox"/>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
|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習困難 | | |

(II) 僱主資料

僱主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公司／僱主商業登記證號碼／

其他註冊編號 (請註明所屬條例)*: _____

公司／僱主*地址: _____

(III) 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詳情

僱傭試工期 (只適用於根據《條例》附表 2 第 2 條進行的僱傭試工期):

有 (由____年__月__日至評估員簽署本證明書當日／年__月__日*)

沒有僱傭試工期

評估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如多於一天, 請分別註明開始及完成日期)

僱員工作職位: _____

僱員工作職務: _____

經評估的生產能力水平為 _____ %

評估員簽署: _____ 評估員編號: _____

評估員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二部分 (僱主及僱員加簽)

1. 我們已細閱本證明書上「重要事項」及各部分。
2. 我們確信評估員已根據《條例》進行了如上述第一部分所述的評估。
3. 本公司／本人*作為僱主承諾會以適用於其他員工的機制, 以處理本僱員的表現評核及薪酬檢討。

僱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傳真*號碼: _____

公司代表／僱主*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公司代表／僱主*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代表職位: _____

公司／僱主*印鑑: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